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设备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编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1.30倍(截止2015年2月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8.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27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28,120.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27元/股,发行人数预计募集资金16,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4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业务未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五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将“五洋科技”,申购代码为“30042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1.72%,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网下网上发行后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

(1)14:51前(每股按照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23前(每股按照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5前(每股按照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2:59前(每股按照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8,800万股。

5.若无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6,5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14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2月2日(T-6日)一在《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若想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申购,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则网上发行申购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2月10日(T+1)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1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本次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12月(T+2日)在《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价格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及定价结果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数为498,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6,540,000股。

(2)初步询价期间结束后,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8.27元/股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发行人员认为符合日常经营的其他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提交申购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部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申购时间:09:30-15:00,缴款截止时间:09:30-15:00,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款,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预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票代码,本次网下申购缴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90WFXP300420”。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专户预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预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应提前资金到位,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具有相同账户的,由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

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用于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申购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被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2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2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

(3)投资者应在申购前于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对应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1,200万股;出现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条件允许时有效的将发行机制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需详细了解2015年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五洋科技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份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数量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份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其及其管理的自有资产或委托资产管理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法人、法律禁止性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网下投资者参与2015年2月10日(T+1)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投资者申报的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发行人员认为符合日常经营的其他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与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付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未缴款及未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被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发行公告)	指《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2月4日(T-4日)至2015年2月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2月5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价格区间为8.27元/股-15.76元/股,申报总量为66,610万股。经主承销商核查,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66,61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详见本公告附表。

经核查,不存在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90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8.4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8.2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8.2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8.2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为本次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剔除时依次剔除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 (1)按申购量从小到大进行剔除(申购量指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
- (2)申购量相同,按申报时间由前到后进行剔除;
- (3)如果出现申购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大于8.2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和申报价格等于8.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而对同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的申报申报后从后至前进行了排序,将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2月5日14:20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7,81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申报总量的11.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值(元/股)	8.2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8.2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8.2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8.27

(三)与行业市值率对比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2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2月5日最新交易日收盘价(2月5日)(元/股)	2013年每股收益(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090.SZ	盛通股份	15.36	0.65	23.63
600882.SH	天地科技	13.38	0.70	19.11
300095.SZ	华信股份	10.15	0.66	15.38
601717.SH	恒顺机械	7.46	0.53	14.08
	算术平均值		0.64	18.05

资料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本次发行价格为8.27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并确定本次网下发行价格为8.27元/股。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为8.27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200万股未被剔除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9家,有效申购数量为58,800万股,申购数量为58,800万股。

有效报价的确定和相关信息详见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51前(每股按照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23前(每股按照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05前(每股按照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2:59前(每股按照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58,800万股。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5年2月10日(T+2日)T+1申购时间:09:30-15:00,缴款时间:0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2月10日(T+2日)T+1,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5年2月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5 2015年2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上午9:00)
T-4 2015年2月6日(周三)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2015年2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上午15:00)
T-2 2015年2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15年2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T日 2015年2月1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资金
T+1 2015年2月11日(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缴款资金到账 确定网下配售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 2015年2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缴款 网下申购中签率缴款
T+3 2015年2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缴款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经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为4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8,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发行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缴款,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9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15110059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879233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422411004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6628018130041840
7	华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300000517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6101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1018004000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8004000546
11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10048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71573507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9249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1200015400000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020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000100577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3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6168821
1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4)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网下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票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90WFXP300420”。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出现申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缴款及未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被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认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2月2日(T-6日)刊登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2月12日(T+